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74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法制局 郭憲鐘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1
參、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面臨的困境.....	9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1
一、高關懷學生轉銜過渡性教育措施，允宜明確規範.....	11
二、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規範，允宜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13
三、適度提高年度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14
四、研議高關懷高中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	16
伍、結語.....	18
參考文獻.....	19
附錄：「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1

摘 要

我國推動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架構已行之多年，其輔導體系強調校方應主動積極並運用諮商、諮詢、統合及衡鑑等基本工作方法，提供學生處理其生活難題所需之生活技巧。對於高關懷轉銜學生能在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亦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民國112年發生國中生割頸案，引發各界討論少年犯中介教育機制，並質疑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對於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沒有對接，衍然成為漏接司法少年的主因。教育部對此表示，未來司法少年回校前的個案聯繫會議，應有就讀學校指派代表出席，評估能否入校、入班，並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以輔導觸法少年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前述案例之發生，顯示現行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規範並未臻完善且尚有討論及修正空間。爰如何改進相關輔導措施，確保高關懷學生轉學過程中能夠持續獲得適當的支持和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和學習發展，殊值探討。本報告擬就相關問題提出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壹、前言

民國¹112年發生國中生割頸案²，引發各界討論少年犯中介機制。有論者質疑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對於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沒有對接，成為漏接司法少年的主因。教育部對此表示，未來司法少年回校前的個案聯繫會議，應有就讀學校指派代表出席，評估能否入校、入班³，並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以輔導觸法少年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根據教育部校安系統統計，112學年高中職以下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案件超過2萬6千件，比111學年增加1萬件，平均每天約有71件暴力事件發生⁴。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10年來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人數，整體而言略呈現下降趨勢；但因少子化緣故，整體少年人口之犯罪率反而略有增加⁵。爰如何改進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確保高關懷學生轉學過程中能夠持續獲得適當的支持和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和學習發展，殊值探討。本報告爰就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現況予以說明，並就相關問題提出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貳、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一、高關懷學生之定義

¹本報告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元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表述。

²李芯，縣市建中介教育基地接住司法少年、中央補助預計5月底完成，教長：回校前聯繫會議邀校方評估能否入校入班，113年3月19日，聯合報，第A6版。

³李芯，同前註。

⁴黃曼瑩，校園暴力112年度逾2萬6千件，防制暴力從友善安全教室做起，華人健康網，113年3月28日，網址：news.pchome.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2日。

⁵李依璇，青少年觸法8年激增47%？刑事局發布數據澄清，三立新聞網，111年9月13日，網址：www.set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3日。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款對高關懷學生定義規定為：「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有論者謂，高關懷學生外顯具有以下可觀察的特徵行為：(1)企圖自殺或傷害自己的學生。(2)企圖傷害或殺害他人的學生。(3)罹患精神疾病、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病發作的學生。(4)被暴力或性侵害的學生。(5)遭遇嚴重失落或創傷的學生，例如面臨墮胎決定、得知重大疾病、離婚或分居、分手、失業、重大災害後的倖存者等。這些學生在情緒、學業、人際關係表現上可能會有憂鬱、成績低劣、獨行、對人生茫茫、家庭聯結力低、長期心情低落、有自傷的可能、過度壓抑、人際關係不穩定等等現象⁶。由於高關懷學生具有身體上及心理上的困難與問題，均需要學校老師的主動關懷、協助處理其危機狀況，以促進及身心健康發展及學習順利進行。

二、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架構

我國推動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已行之多年，據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所建立學生三級輔導之工作架構係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中小學校之學校輔導體系，強調主動積極之預防性（preventive）及發展性（developmental）工作，由校方運用諮商、諮詢、統合及衡鑑等基本工作方法，提供學生處理其生活難題所需之生活技巧，而非僅因應學生問題提供次級預防之回應性服務⁷。

謹就現行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概述如下⁸：

⁶王俊凱、陳建宏、黃煜棠，學校教育面對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方式之省思—以愛愛家園安置之個案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84期，99年01月15日，網址：<https://www.nhu.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2日。

⁷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13號，政府提案第14913號，政6。

⁸楊國如，校園輔導團隊之WISER模式運作：案例實務簡介，輔導季刊，102年6月，第49卷，第2期，第12頁。

(一)發展性輔導

為初級預防 (primary prevention) 工作，須以全校或班級學生為對象，擬訂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所運用之方法包括規劃與推動事前預防之輔導活動與相關課程、學生問題辨識之心理測驗與評量、教師諮詢與輔導知能研習等，以提供全體學生成長發展所需之資訊、知識及技能為主，而輔導相關課程則配合學校專門科目為之，並與輔導相關課程教師或導師協同合作；其目標在建構一個安全、尊重多元、有利學生學習與發展及正向支持之友善校園環境，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的。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由校長引導學校行政團隊，目標是建構一個安全、尊重多元和正向支持的友善校園環境，讓輔導理念能化為有效管理和落實於每日的師生互動當中。

(二)介入性輔導

為次級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 工作，係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需求，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之個人或小團體學生為對象，須視其特殊需求擬定個別或小團體輔導計畫；其運用方法包括提供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學生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召開個案研討會等；其目標在早期發現高關懷群學生，以利學校及早介入，發揮二級預防輔導之功能。當導師面對學生持續出現適應困難問題，且問題超出一般教師和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範圍時，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正式介入的適當時機，此時能發揮及產生解決問題之功效。

(三)處遇性輔導

為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 工作，乃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有重大

違規行為等學生，經審慎評估須轉介至其他專業機構(中介教育基地)接受各類專業服務者；所運用方法主要是提供轉介機制、個案管理、跨專業資源整合與生態系統介入之延續性諮商與輔導處遇措施。又跨專業資源整合服務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處遇、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及召開跨專業個案研討會議等；學校內部應由專責人員扮演個案管理者，負責協調與整合各類專業資源，以提供學生最為適切有效之協助，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評估學生之身心復健情形，強化專業輔導效能，以達到三級預防之功能。前揭輔導制度和概念的實施，旨在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得到適當的輔導和支持，特別是那些需要更多關注的高關懷學生。

綜言之，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係針對校園內輔導資源無法有效處遇，需要整合校外資源介入的跨專業資源整合時的輔導工作。

三、中介教育

中介教育，又稱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是關於中輟防治、幫助學生復學的主要教育措施，是對於因中輟離校過久、心理適應困難等問題，而無法在一般學校接受常態性的正規課程學生的替代性、過渡性教育方案。中介教育類型分為慈暉班、高關懷班、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中途學校(新北市豐珠中學、花蓮縣南平中學、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竹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等。中介教育的重要目的，是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適應校園生活⁹。

⁹陳奕安，中介教育是什麼？慈暉班、中途班、中途學校是什麼？定義、法規、資格、型態一次看，親子天下媒體中心，113年9月2日，網址：www.parenting.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2日。

四、認輔制度

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前於93年為了整合春暉、朝陽、攜手、璞玉等專案輔導活動，爰開始推動「認輔制度」，旨在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和行為偏差的學生，協助他們的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的人格，以增進學生的受教性¹⁰。

認輔制度之實施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 遴選認輔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老師為優先。2. 實施對象：以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3. 輔導方式：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家庭訪問等。4. 教師培訓：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得優先參加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5. 獎勵措施：對積極參與認輔工作的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¹¹。

復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第1項)。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第2項)。學校得設高關

¹⁰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輔導室輔導業務-認輔制度，113年9月13日，網址：<https://dtes.chc.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3日。

¹¹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植根法律網，網址：<https://www.rootlaw.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4日。

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第3項)。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第4項)。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第5項)。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第6項)。」有學者謂，學校輔導室的工作，以發展性，預防性活動為主，至於矯治性或補救性工作，除了小團體的成長活動之外，悉以「認輔制度」補足。特別是針對高關懷學生。學校應為每位高關懷學生指定一位認輔老師，負責了解和關心學生的學習、生活及心理狀況。認輔老師的主要職責包括：1. 定期與學生面談，了解其需求和困難。2.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提供學習和生活上的建議。3. 與家長和其他教師合作，共同支持學生的成長與發展。透過個別輔導，增進學生的受教性以促使他們順利成長與發展¹²。

五、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

轉銜學生是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

¹²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同註10。

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定明各級學校應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以銜接學生輔導需求，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教育部爰據以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依該辦法相關規範學校對高關懷學生的轉銜輔導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步驟：1. 列冊追蹤¹³：學校會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的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進行追蹤輔導。2. 評估會議¹⁴：在學生畢業前1個月，原就讀學校會召開評估會議，決定是否將學生列為轉銜學生。3. 通報系統¹⁵：原就讀學校會將轉銜學生的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在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4. 資料轉銜¹⁶：現就讀學校在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會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並在必要時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5. 轉銜會議¹⁷：現就讀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的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確保高關懷學生在轉學過程中能夠無縫接軌，持續獲得所需的輔導與支持(如圖1)。

¹³參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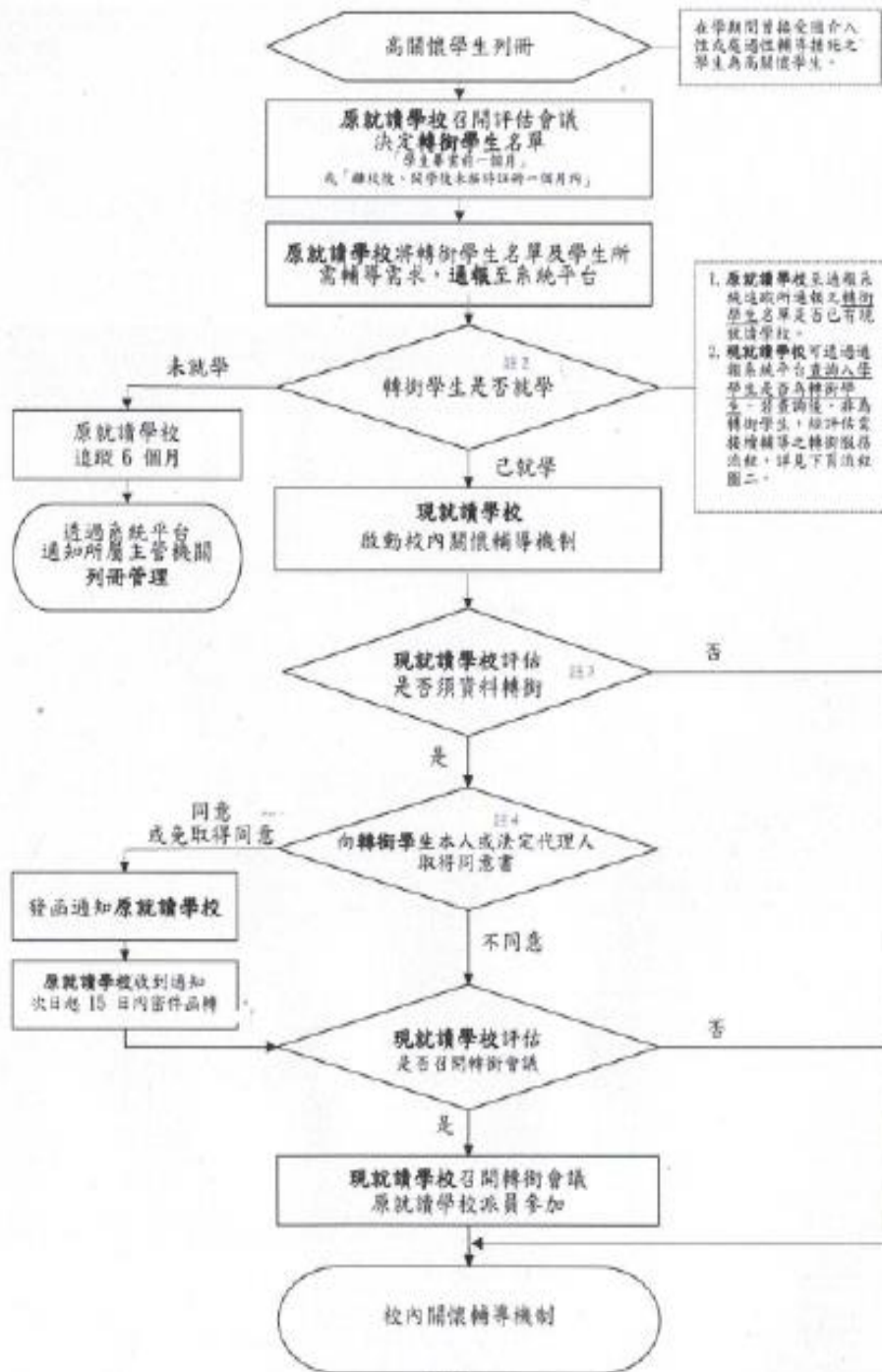
¹⁴參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¹⁵參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¹⁶參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¹⁷參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

圖 1：轉銜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實務運作教育訓練手冊，頁 107。

參、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面臨的困境

目前學校在面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轉銜輔導時，主要面臨的一些挑戰和困境包括：

一、轉銜輔導問題¹⁸

- (一)轉銜輔導空窗期：當高關懷學生從一所學校轉到另一所學校時，常常會出現輔導空窗期，這段期間學生可能無法獲得持續的輔導支持，造成其成長和學習不利的影響。
- (二)學生個資洩露或濫用：在轉銜輔導過程中，學生的個人資料需要在不同學校之間傳遞，這涉及到個資隱私與安全問題。目前學校雖已依個資法規加強個資安全措施，但仍需與時俱進，不斷提升和完善。尤其是強化個人資料保密和隱私保護方面，有論者指出，學生個人資料在轉銜過程中需要得到更嚴格的保護，以防止資料洩露或濫用。
- (三)跨校協調不順暢：高關懷學生原就讀學校和現就讀學校之間的協調和溝通程序如因不夠順暢，可能導致輔導資料的傳遞延遲或遺漏，影響學生的輔導效果。
- (四)學校輔導資源不足：部分學校可能缺乏足夠的專業輔導人員或資源，無法為高關懷學生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輔導，特別是在學校高關懷學生人數較多的情況下。
- (五)轉銜學生適應困難：高關懷學生在轉學過程中可能會面臨適應新環境的困難，包括新的學校文化、同儕關係和學業壓力。
- (六)學生家庭支持不足：部分高關懷學生的家庭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支持，進而會影響學生在新學校的適應和表現。

二、強化轉銜輔導規範

¹⁸李蕊、吳淑君，陽光行動接不住高關懷生、三級輔導制度漏洞待補，聯合新聞網，113年4月22日，網址：<https://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範，高關懷學生在轉銜過程中需要特別的輔導和支持。由於現行轉銜輔導制度仍存在一些漏洞，無法全面符合所有高關懷學生的需求。為強化轉銜輔導機制，其規範仍需檢討修正：

- (一)資料保密與隱私保護：現行法規要求學校在轉銜過程中保密學生的輔導資料，但在實際運作中，如何確保資料的安全傳輸和存儲仍需進一步明確。
- (二)具體制定跨校協作規範：高關懷學生原就讀學校和現就讀學校之間的協調需要更加緊密，特別是在轉銜會議和資料交接方面，其規範應更為具體明確，以確保每位高關懷學生都能得到持續的支持。學者建議建立更完善的跨校合作機制，確保高關懷學生原就讀學校和現就讀學校之間的資訊交流順暢，並共同制定個別化的輔導計畫¹⁹。
- (三)家長和學生的參與：在轉銜過程中，高關懷學生的家長和學生本身的意見應該被納入考慮和尊重。現行法規已經要求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在實際運作中，如何落實有待進一步檢討。爰有必要研議增加家長和學生在轉銜過程中的參與程度，確保他們的需求和意見能夠被充分考慮，並共同制定輔導計畫。
- (四)有效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原就讀學校在學生離校後的 6 個月內需要持續追蹤輔導，但這一期間是否足夠因應，以及如何有效地進行追蹤，有必要進一步的研議修正。
- (五)提前評估和準備：當高關懷學生在學校畢業前應提早進行評

¹⁹教育部，教育部舉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實務運作工作坊，105 年 11 月 8 日，網址：www.moe.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估，俾利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轉銜計畫，並確保學生在新環境中能夠順利適應。

(六)提升專業人員培訓：學者²⁰強調需要加強對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培訓，特別是針對高關懷學生的特殊需求，確保他們能夠提供有效的支持。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高關懷學生轉銜過渡性教育措施，允宜明確規範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第 1 項）。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教育部爰據以訂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2 條²¹規定，設置中途學校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避免再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在全國設有 5 所中途學校，分別是 3 所獨立式中途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及 2 所合作式中途學校（新竹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學生來自全台各地，平均年齡層都在國中 1 年級到高中的未成年學生；其設立目的，係收全國不幸遭性剝削的受害兒童、少女，讓他們在中途學校接受職業訓練，以便矯正行為、身心觀念逐漸成熟健全後能夠再度融入社會²²。

²⁰王勝忠，輔導制度的再審視-落實輔導工作的重要性與輔導人力資源現況之討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7 期，107 年 7 月，頁 28。

²¹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

²²張君豪，全台唯三中途學校保護受害少男女，畢業領不到畢業證書，ETtoday 新聞雲，108 年 2 月 6 日，網址：www.ettoday.ne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前揭所稱「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實務運作上，已納入中途學校、中介教育處所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得將少年責付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以期符合少年個別化處遇之需求。

有論者謂，某市國中生不幸事件，讓教師及家長最擔心和關注的是觸法少年回歸校園的中介教育機制，這類少年雖然誤觸法網，但不論是保護管束、感化教育或服刑期滿，從少觀所或矯正學校回到校園時，都必須經歷一段適應期，如果適應不良或沒有人在旁協助，很可能導致這類少年又再次誤入歧途，但現今學校幾乎沒有多餘的能量來輔導這些少年²³。如果實施過渡性教育措施的目的，僅是銜接於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後，再將少年排除在原班或原校等一般教育場域外之集中教育的做法，另行採取民間團體建議的住宿型態，或由矯正系統持續輔導，這也可能涉及拘禁概念，更是變相的延長收容與感化教育，恐怕也背離教育專業初衷²⁴。

教育部前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表示，目前第一階段盤點可支援地方政府和學校的中介教育基地，計有 88 個團體，相關作業正進行中²⁵。近期據教育部表示，前開 88 個團體，係請法務部、

²³林曉雲，新北國中生割頸案、潘文忠：88 個中介教育基地 3 月啟動，自由時報，113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²⁴司法流言終結者，隔離政策是保護還是標籤？談非行少年中介教育基地的隱憂，獨立評論，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opinion.cw.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2 日。

²⁵林曉雲，同註 23。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提供各地方政府評估合作之參考名單，實際推動內容仍依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需求、幅員及特性訂定之執行計畫辦理；其原定「中介教育基地」名稱，於113年4月3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召開第4次跨院際協商會議，已修正為「過渡性教育措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立法說明，所稱其他適當之處所、團體或個人，實務運作上，除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外，尚納入中途學校、中介教育處所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得將少年責付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爰為明確「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規範，避免後續適用衍生爭議，建議主管機關允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明確定之。

二、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規範，允宜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定明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之授權依據。同時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教育部爰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重點工作）第3款（三級預防）第6目規定：「輔導轉介運作：（1）學校應主動辦理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無效或中斷時之轉介輔導。（2）國民中學未升學個案應移請少輔會、毒品危害防中心等單位接續輔導。（3）國民中學畢業升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轉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外會，建立適宜之轉銜機制，使其獲得妥適之輔導及照護。」

由於導師對學生之學業、生活等方面輔導，均扮演十分重要角色，惟各級學校導師制度自 70 年 5 月 20 日實施至 91 年 12 月 24 日《教師法》修法前，各級學校謹依教育部前所訂《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作為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由於前揭辦法因欠缺學校導師制度之法源依據，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教育部爰於 91 年 12 月 24 日《教師法》修法時，於第 17 條第 1 項增訂第 9 款「擔任導師」之法源依據²⁶，並增訂第 2 項訂定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之授權依據²⁷。同時配合前揭之修法，爰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後，並另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責成各校依教師法規定，自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

有論者謂，中央立法尚不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等問題，期望由各校自行訂定出一套師生及家長都能具有共識，且較為具體可行之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高關懷學生辦法，恐怕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²⁸。爰此，為提供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一致性之規範，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允宜由教育部研議訂定具體可行且符合各界共識之教師輔導與管教高關懷學生之統一規範，俾供各級學校遵循辦理。

三、適度提高年度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本項定

²⁶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法》全文修正，原「擔任導師。」條次已移列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範，內容未修正。

²⁷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91 年 12 月 24 日《教師法》第 7 條修法理由，網址：<https://lis.l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0 日。

²⁸司法流言終結者，同註 24。

明學校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之輔導職責。另據《學生輔導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為維護全體學生之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及接受適性輔導服務之權益為主體，特制定本法。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爰訂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認輔教師工作事項（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至其他認輔制度的實施，尚包括：1. 遴選認輔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2. 實施認輔對象：以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3. 輔導方式：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家庭訪問等。4. 教師培訓：參與認輔之教師，得優先參加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5. 獎勵措施：對積極參與認輔工作的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有論者謂，學校輔導室的工作，以發展性，預防性活動為主，並以「認輔制度」補足矯治性或補救性工作，主要以第一線的任課教師為主²⁹。惟從歷年度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的各項活動情形中，發現各校報名認輔教師研習活動並不踴躍，究其原由概分：1. 教師平時授課時數大多，無暇輔導學生。2. 負責任的老師認為，只要平時以自己能力輔導學生即可，不必將行為偏差學生

²⁹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摘自鄭崇趁教授論述），同註 10。

列為「認輔學生」。3. 一般老師認為填寫個案輔導紀錄太麻煩，只要認其輔導學生即可。4. 認輔教師不但要參加各項研習活動，又要參加個案研討會，工作量太多。5. 一般教師認為如果認輔沒有成效，有失教師尊嚴，壓力太重³⁰。

教育部前為獎勵績優認輔教師之辛苦及敬業精神，原依《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績優學校暨有功人員甄選要點》第4點(注意事項)第1款規定，獎勵實際執行認輔制度並有具體認輔事蹟之認輔老師，且其獎勵名單應占有功人員半數以上。惟隨著當時教育政策改變，該要點業於94年4月11日停止適用³¹。由於認輔教師為無給職，加諸多數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普遍有缺額待補之情形，爰為提高教師認輔學生之意願，補足導師在「訓導角色」的輔導困境，激發其參與認輔之熱忱，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允宜參照學生輔導法第18條第2項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獎勵精神，適度提高年度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四、研議高關懷高中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

依《教育基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復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

³⁰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同註10。

³¹教育部，94年4月27日台訓通字第0910048363號函發布自94年4月11日停止適用「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績優學校暨有功人員甄選要點」，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4日。

主管機關定之。」本項定明各級學校應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以銜接學生輔導需求，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我國自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即以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為主要內涵，並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而前揭《教育基本法》立法精神係以學生為主體，以學校為本位，回歸教育本質思維，從全人教育觀點促進全體學生之全人發展，即尊重學生發展潛能、開發學生多元智能，進而培養學生能與其所處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爰此，為保障高關懷學生的就學權益，現已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通過「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規範各校不得拒絕高關懷學生。有論者謂，部分學校以冷漠態度、孤立方式或不當言語，要求特殊個案學生轉學或請假，或以總量管制為由拒收高關懷學生，實有違全人教育之精神。因此如何妥善安置高關懷學生，並結合各項資源提出有效輔導策略，對輔導有成效並依相關規定敘獎。同時對於各校對於經法院裁定矯正、感化、保護個案，或嚴重偏差行為的學生，或因家庭經濟債務問題、中輟、沉迷網咖、家庭功能失衡個案，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如以言語或行為指示學生請假、轉學、休學，不當隔離或總量管制等任何理由拒絕他校或法院、社政機構轉學進入的高關懷學生³²。由於目前國中以下的學校主要依賴《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確保學校無法拒絕學生，惟對於高中以上的階段，仍缺乏相關法規，特別是高關懷高中學生在面臨轉銜教育著實困難之情形下，爰為了讓教育零拒絕政策得以有效運行，確保高關懷高中學生在轉銜過程中能夠得到持續的支持，建議中央教育主

³² 莊舒仲，高關懷學生零拒絕高市立法，國語日報，97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dnkids.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管機關允宜研議將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納入《教育基本法》明確規範之。

伍、結語

爰為並完備相關法制，謹研提建議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轉銜過渡性教育措施，允宜明確規範。
- 二、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規範，允宜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三、適度提高年度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 四、研議高關懷高中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13號政府提案第14913號)，政6。

二、期刊、論文

- 1、王勝忠，輔導制度的再審視-落實輔導工作的重要性與輔導人力資源現況之討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7期，107年7月，頁28。
- 2、楊國如，校園輔導團隊之WISER模式運作：案例實務簡介，輔導季刊，102年6月，第49卷，第2期，第12頁。

三、網路資源

- 1、王俊凱、陳建宏、黃煜棠，學校教育面對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方式之省思—以愛愛家園安置之個案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84期，99年01月15日，網址：<https://www.nhu.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2日。
- 2、司法流言終結者，隔離政策是保護還是標籤？談非行少年中介教育基地的隱憂，獨立評論，113年3月28日，網址：opinion.cw.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2日。
- 3、李芯，縣市建中介教育基地接住司法少年、中央補助預計5月底完成，教長：回校前聯繫會議邀校方評估能否入校入班，113年3月19日，聯合報，第A6版。
- 4、李蕊、吳淑君，陽光行動接不住高關懷生、三級輔導制度漏洞待補，聯合新聞網，113年4月22日，網址：<https://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7日。
- 5、李依璇，青少年觸法8年激增47%？刑事局發布數據澄清，三立新

聞網，111 年 9 月 13 日，網址：www.set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 6、林曉雲，新北國中生割頸案、潘文忠：88 個中介教育基地 3 月啟動，自由時報，113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 7、莊舒仲，高關懷學生零拒絕高市立法，國語日報，97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dnkids.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 8、陳奕安，中介教育是什麼？慈暉班、中途班、中途學校是什麼？定義、法規、資格、型態一次看，親子天下媒體中心，113 年 9 月 2 日，網址：www.parenting.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2 日。
- 9、黃曼瑩，校園暴力 112 年度逾 2 萬 6 千件、防制暴力從友善安全教室做起，華人健康網，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news.pchome.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2 日。
- 10、教育部，教育部舉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實務運作工作坊，105 年 11 月 8 日，網址：www.moe.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 11、張君豪，全台唯三中途學校保護受害少男女，畢業領不到畢業證書，ETtoday 新聞雲，108 年 2 月 6 日，網址：www.ettoday.ne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 12、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輔導室輔導業務-認輔制度，113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s://dtes.chc.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附錄：「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郭憲鐘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教授麗斐

二、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邱專員巧茹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蔡專員維濬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徐教官梓翔

三、本局出席人員

趙研究員俊祥

傅副研究員朝文

吳副研究員欣宜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教授麗斐：

- 一、學生輔導法的立法精神強調照顧所有學生，尤其是在面對高關懷學生時，更需謹慎處理。以 112 年割頸案中的嚴重觸法青少年為例，這類高關懷學生屬於極少數，但他們的輔導需求卻極為複雜，常需多重資源的支持與合作。因此，對於這些特殊學生的法律調整必須十分小心，需平衡大多數學生的輔導權益與資源分配，避免因過度關照這些少數高關懷學生而導致整體輔導資源不足，甚至造成輔導資料的負面標籤化與污名化，影響所有學生的輔導權益。

- 二、高關懷學生的輔導工作需要跨專業及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這樣才能真正有效地推動相關措施。對於這類極少數的觸法、高關懷學生，建議採取獨立的專法處理，因為透過對學生輔導法的修法可能會無意中損害大多數學生的輔導權益與資源。現有的學生輔導資源是固定的，因此在分配這些資源時，必須優先考慮到所有學生的需要，避免在特定群體中造成資源的錯配，同時也降低促進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合作機制的可能。
- 三、在關於高關懷學生的採認輔制度及增加獎勵辦法方面，建議可以將這一議題與目前正在進行的學生輔導法修法相結合，特別是在處遇性輔導人力的增加與待遇調整方面加以考量。此外，現行學生輔導法已有一定的獎勵機制，可參考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內容，或許能為改善輔導人員的工作條件提供一些啟示，從而吸引更多教師與專業人員投入高關懷學生的輔導工作。
- 四、高關懷學生的教育零拒絕政策本身立意良好，旨在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然而，在實施過程中，還需要其他配套的立法措施，方能支持這一政策的有效落實。目前，國中以下的學校主要依賴義務教育法，確保學校無法拒絕學生，但對於高中以上階段，由於缺乏相關法規，實施上面臨著困難。為了讓這一政策得以有效運行，必須有其他相應措施，但不宜將其納入學生輔導法的範疇，以免使學生輔導法被誤解為是針對有問題學生的處理法源，從而喪失其原本旨在促進全人教育的積極意義。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誠如老師所言，高關懷學生雖屬極少數，但輔導需求卻極為複雜，為提供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一致性之規範，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之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
- 二、第二點意見，為避免在特定群體中造成資源的錯配，同時也降低

促進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合作機制的可能，建議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需要跨專業及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宜採取獨立專法處理，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所規範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主要仍係以第一線的任課教師為主。由於認輔係為無給職，為激勵教師認輔學生意願，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或可參採老師意見，參考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獎勵精神，適度提高年度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四、第四點意見，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教育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高關懷高中學生人數約為 5,000 人，約占全國高中學生總數 2%。數據顯示，高關懷學生在高中學生中的比例雖然不高，但他們的需求和挑戰卻需要各界特別關注和支持。為確保高關懷高中學生在學校轉銜過程中能夠得到持續的支持，並延續九年國民教育零拒絕政策得以有效運行，參採本項不宜納入學生輔導法範疇，建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將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納入《教育基本法》明確規範。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巧茹：

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規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明定，本部回復說明如后：本部 86 年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因《教師法》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17 條增訂第 1 項「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同條第 2 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爰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部為協助各校訂定上述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供各校於研訂或修正時之參考，最近一次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時，亦提供各級學校之參考範本。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該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並適時檢討修正。

參採情形：

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部分規範涉及高關懷學生(特定身分學生)輔導之特殊管教及強制措施(非一般管教措施)等規範。誠如學者前述及高關懷學生雖屬極少數，但輔導需求卻極為複雜，為符合全國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一致性，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之規範，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教官梓翔：

- 一、本報告所提 3 所中途學校，建請修正為 5 所中途學校。全國目前設有 5 所中途學校，3 所獨立式中途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高雄市立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及 2 所合作式中途學校(新竹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
- 二、有關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之中介教育，本報告建議於學生輔導法明定規範。本部擬回復說明如：(一)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地方法院及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學校輔導觸法少年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其原定名稱為「中介教育基地」，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共同召開第 4 次跨院際協商會議，將「中介教育基地」名稱修正為「過渡性教育措施」，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與適用對象。(二)為避免如研究報告所提可能涉及拘禁或是變相延長收容情事，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

如有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時，必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經相關會議評估後，由少年調查(保護)官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之參酌。(三)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 1 個月為基準，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過渡性教育措施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爰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為目標，在課程安排之規劃上，係依學生需求及特性，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所規劃之個別化輔導計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職涯探索課程(活動)、輔導陪伴及強化家庭支持活動；課程設計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並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逐步銜接及適應學校教育及課程，尚不致如本報告所提，可能涉及拘禁、或變相延長收容與類感化教育模式；且學生必須經專業輔導人員及各網絡單位完成評估後，再由各少年法院審酌少年狀況予以裁定後，始得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進行輔導銜接措施。(四)本部 113 年 3 月 4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盤點可支援地方政府和學校的中介教育基地，計有 88 個團體；前開 88 個團體係本署請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提供辦理觸法少年輔導工作之民間團體予各地方政府評估合作之可行性，故 88 個民間團體係合作對象參考名單，實際推動內容仍依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需求、幅員及特性訂定之執行計畫辦理。(五)本研究報告摘要所提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對於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沒有對接，衍然成為漏接司法少年的主因；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

之被告，依據前開規定，倘學生有觸法行為並且進入少年法院調查審查階段時，學校除少年法院主動索資、學生及其學生家長自述外，尚無法自少年法院得知學生觸法相關情狀；故教育部於行政院與司法院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時提案，建議司法院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中介教育措施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六)學校如認有上述中介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等法令召開相關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綜上，過渡性教育措施其適用對象為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其繫屬機關為各少年法院，且過渡性教育措施一詞已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明確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爰本署不建議另將「中介教育基地」或「過渡性教育措施」列入「學生輔導法」修正，免造成司法與行政兩端對於司法少年繫屬機關及輔導權責衍生爭議。

三、為激勵教師認輔學生，報告建議允宜明定認輔獎勵規範以補足輔導量能。本部擬回復說明如：(一)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二)教育部於 91 年制定「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係因當時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匱乏，爰透過認輔制度，鼓勵專任教師、退休教師、家生家長或具熱心之專業

輔導人士，認輔校內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健全人格成長與發展；後因應「國民教育法」與「學生輔導法」明定學生輔導工作由專責單位推動，爰為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本署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確實執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協助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以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維護與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三)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目前針對國立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已經配置完畢，公立國民中學預計於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員額配置完備，公立國民小學預計於 12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完成員額配置。(四) 再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資格均有嚴格規定，足知輔導本身是需要充足知專業性，方能夠提供需介入性處遇之學生其特殊且深入之心理輔導議題。綜上，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教師本就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代表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均是發展性輔導措施的執行者；且介入性輔導係由輔導教師執行，加上依據目前「學生輔導法」修法方向，後續將再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故認輔教師制度入法之必要性偏低，不建議納入法規規範。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將「中介教育基地」名稱修正為「過渡性教育措施」。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文所稱「其他適當之處所、團體或個人」，實務運作上，除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外，尚納入中途學校、中介教育處所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得將少年責付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或其

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另為明確「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規範，避免後續適用衍生爭議，建議主管機關允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明確定之。

- 三、第三點意見，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規範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主要仍係以第一線的任課教師為主，由於認輔係為無給職，為激勵教師認輔學生意願，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或可參照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獎勵精神，適度提高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報告為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具深刻教育人文關懷，對所研析問題敬表讚佩。惟本報告四項建議都是建議學生輔導法修法，因此建議應立一章節探討學生輔導法中轉銜輔導之相關規範較有全面關照，同時該法上會期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保留 4 條，新修正之相關條文亦建議一併納入討論。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第 1 項）。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教育部據以訂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與本報告建議將中介教育基地之規定予以明確法源依據，研議於「學生輔導法」明定之，均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中途學校另以法律定之不合。且現行中途學校屬司法處遇性，與學生輔導法之教育性不同。建議再加衡酌。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點在管教，法源來自教師法規定，授權自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本報告建議由教育部研議於《學生輔導法》增訂授權規範，以訂

定具體可行且符合各界共識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統一規範，恐有待商榷。

四、學生輔導法第 15 條已規定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教育部訂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中皆有獎勵規範。本報告認為獎勵認輔制度之規範，仍有必要因應當前教育環境改變，及認輔制度之實際需求重新評估調整，允宜於《學生輔導法》明確納入規範。若要納入條文，則應先規範認輔制度。

五、本報告認為為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並確保高關懷學生在轉銜過程中能夠得到持續的支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允宜研議將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納入《學生輔導法》明確規範。建議對有拒絕之情形先加以說明論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於第貳章對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已有簡要摘述。另本報告四項建議，除第 1 項為符合全國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一致性，建議相關規範宜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學生輔導法》授權定之外，餘尚無直接涉及《學生輔導法》之建議修法問題。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將「中介教育基地」名稱修正為「過渡性教育措施」；同時為明確「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適用範圍，允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明定之。

三、第三點意見，為符合全國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一致性，教師輔導高關懷學生之規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規範學校認輔

制度之推動，主要仍係以第一線的任課教師為主，由於認輔係為無給職，為激勵教師認輔學生意願，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或可參照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獎勵精神，適度提高績優認輔教師之獎勵員額。本項建議可供主管機關研議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為確保高關懷高中學生在學校轉銜過程中能夠得到持續的支持，延續九年國民教育零拒絕政策得以有效運行，已參採學者意見，建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將教育零拒絕政策法制化，納入《教育基本法》明確規範。

傳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係針對「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法制問題研究」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之中介教育，建議於學生輔導法明定規範之意見，依教育部轉述司法院之看法，係認為本報告所稱「中介教育」屬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所謂「過度性教育措施」。惟司法院如此之界定，可能有本報告初稿第 12 頁所稱「可能涉及拘禁概念，更是變相的延長收容與感化教育，恐怕也背離教育專業初衷」問題，過度侷限了中介教育的概念，贊同本報告將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之中介教育，於學生輔導法明定規範之意見，另建議除學生輔導法外，建議納入「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規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明定之意見，由於本報告係聚焦於高關懷學生，建議該點有關「學生」之論述，修改為「高關懷學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之建議方向。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將「中介教育基地」名稱修正

為「過渡性教育措施」。另為明確「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適用範圍，建議主管機關允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明定之。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吳副研究員欣宜：

- 一、有鑑於新北國中生割頸案事件震驚社會各界，本報告擬探討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過程中相關法制問題。報告指出，高關懷學生是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包括具有心理、情緒問題或行為偏差之學生群體。然而，現行制度（即轉銜輔導）在面對高關懷學生轉學過程中，存在諸多缺失，如輔導空窗期、個資洩露及跨校協調不順、資源不足等問題。
- 二、報告提出了三項主要建議。首先，在學生輔導法中明確規範高關懷學生之中介教育。中介教育作為替代性教育措施，旨在幫助無法在一般學校環境中接受教育的學生逐步適應學校生活。由於現有中途學校數量有限且主要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而高關懷學生需要更多針對性之支持設施，因此在法制上亟需完善。其次，亦應確保教師在輔導是類學生時擁有明確的授權規範，以避免執行偏差或管理空隙。最後，針對教師認輔高關懷學之激勵問題，本報告認為現有認輔教師制度雖然提供一定支持，但參與認輔之教師多為無給職，本身工作量亦重，導致認輔意願低。是以，允宜將獎勵規範納入學生輔導法，以增加教師投入輔導的動力，解決輔導人員不足的問題。
- 三、總結而言，本報告具體指出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仍需加強之諸多方面，並提出法制上可行之改善方向，俾確保每一位高關懷學生在轉銜過程中能夠持續獲得適切支持。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研究重點及建議方向。

散會：16 時 15 分